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是否準確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框架協議;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函內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17,549,659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出席的股東及授權代表持有合共4,906,934,0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78%）。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1) 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177,549,659股股份;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是零；及
- (3)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7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5%），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實際所得的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概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貨品供應、服務供應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訂立，以及據此就貨品供應、服務供應或接受、資產出租、資產轉移及提供擔保而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1,516,346,583 99.9996%	6,361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邱慈雲（副董事長）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武
William Tudor Brown
周一華
蔣尚義
叢京生

*僅供識別